



Happy Place by Andrea Edwards

---

# 亚洲司法管辖区的担保设立

## TAKING SECURITY IN

### 巴基斯坦 PAKISTAN

---

在巴基斯坦可采用哪些类型的担保权益？

在贷款交易中，常用的担保权益包括：

- **抵押：**可以根据 1882 年《财产转让法》对不动产进行抵押，或通过贷款人或银行银团的担保代理人交存产权证的方式进行“衡平法抵押”。抵押的形式取决于贷款人的要求。
- **以动产抵押方式进行的押记：**涉及对借款人的动产（包括未来的资产）设立担保权益，而不转移所有权或占有权。可设立浮动押记，但需要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证明。
- **出让：**指权利、应收款项和利益的出让，通常针对借款人的合同权利和应收款项。
- **质押：**质押的对象可以是证券或物品，在向担保债权人交付所有权文书（无论是实际交付或推定性交付）或实际存放物品时生效。对于记账式证券或政府证券，质押在证券转移至贷款人在巴基斯坦中央存管有限公司（Central Depository Company of Pakistan）的质押账户或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账户后生效。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 **留置：**留置通常针对非支票账户。为使留置有效，贷款人必须对担保账户行使控制权。如果贷款人想对支票账户设立担保，通常会要求事先获得贷款人的批准才能从该等账户提款。

### 是否有任何资产不能用作担保？

一般而言，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公司所有类型的资产都可以在融资交易中作为担保。但巴基斯坦法律还规定法庭不能扣押或出售某些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某些贸易用的工具、家庭用品、个人服务权、政府退休人员的津贴和奖金、强制性公积金存款和劳工工资。对这些豁免资产所进行的担保权益在巴基斯坦法律下均属无效担保权益。

### 担保权益是否需要登记？

以下的担保权益必须进行登记：

- **由公司以“抵押或押记”方式设立的担保权益**（根据 2017 年《公司法》的释义）必须在设立后 30 日内在巴基斯坦证券和交易委员会（SECP）登记。
- **对某实体（非公司）动产设立的担保权益**需根据 2016 年《金融机构（担保交易）法》进行登记。该担保权益的登记由银行自行进行，且通常在设立担保后即时进行。
- **一般抵押**必须在签立的 4 个月内向主管土地登记员登记（1908 年《登记法》规定，如果没有在此期间内进行登记，则该相关文书不会被接受登记）。

### 担保文件是否需要公证？

不需要，巴基斯坦法律没有要求对与巴基斯坦的资产相关的担保文件进行公证。但对于在巴基斯坦境外注册成立的实体来说，如果其注册成立地有法律要求，也可能需要对担保文件进行公证。

### 登记或完善担保所需的时间长吗？

一般而言，登记或完善典型的担保文件不需要花很长时间。担保登记的流程相对直接，由主管登记机构（如 SECP 或土地登记员）受理，通常 15 - 30 天内即可完成。

### 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在巴基斯坦签立的所有融资和担保文件须在签立前或签立时缴纳印花税。实际应付的印花税因省份而异，具体金额取决于该省份现行适用的印花税法。任何在巴基斯坦境外签立的融资和担保文件须在相关文书入境后 3 个月内缴纳印花税。

### 银团融资是否需要包含“平行债务”条款？

不需要，银团贷款中不要求包含平行债务条款，且在巴基斯坦进行的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基本上不涵括该条款。

### 外国贷款人是否可以在巴基斯坦设立和强制执行担保？

可以。外国贷款人可以在巴基斯坦设立和强制执行担保。请注意，在向私营企业实体提供跨境贷款的情况下，以外国贷款人为受益人的股权质押必须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批准。

### 外国设保人可否放弃其主权豁免？

1981 年《国家豁免权条例》（“SIO”）规定，外国国家应享有巴基斯坦法院管辖的一般豁免，但该豁免不适用于（1）外国提交法院管辖的诉讼，或（2）根据合同应全部或部分在巴基斯坦履行的外国商业交易或义务。虽然没有先例或案例可就放弃主权豁免的有效性提供结论性答案，但外国国家在巴基斯坦享有豁免权不是绝对的，而是受限于 SIO 中规定的例外情况。



# 联系人

---

## 亚洲项目融资联系人



苏萌

合伙人  
上海

E [sumeng@cn.kwm.com](mailto:sumeng@cn.kwm.com)



吕膺昊

合伙人  
北京

E [lvyinghao@cn.kwm.com](mailto:lvyinghao@cn.kwm.com)



SCOTT GARDINER

合伙人  
中国香港

E [scott.gardiner@hk.kwm.com](mailto:scott.gardiner@hk.kwm.com)



JOHN SHUM 沈致君

合伙人  
新加坡

E [john.shum@sg.kwm.com](mailto:john.shum@sg.kwm.com)

## 巴基斯坦国际云办公室联系人



刘志陟

合伙人  
重庆/北京

E [liuzhizhi@cn.kwm.com](mailto:liuzhizhi@cn.kwm.com)



MICHAEL LAWSON

主管合伙人  
新加坡

E [michael.lawson@sg.kwm.com](mailto:michael.lawson@sg.kwm.com)

本刊物是在 Mohsin Tayebaly & Co (巴基斯坦本地法律顾问), 以及资深律师 Gallien Lefevre (香港) 的协助下编写, 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本刊物旨在支持金杜国际云办公室 (ICO) 计划, 以进一步支持客户在金杜尚未设立实体办公室的司法管辖区实现全球目标。金杜 ICO 能够灵活地将全球不同地区及领域的律师团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并在有需要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服务。





## 了解金杜

金杜是一家诞生于亚洲，拥有亚洲视野和国际一流服务能力的律所。金杜在全球设有 31 个办公室，拥有 3000 多名律师。我们的律师深谙东西方文化，凭借多元化思维、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金杜在亚洲、欧洲、北美和中东设有 31 个办公室，在全球增长型市场和金融中心都进行了战略布局。

金杜采取风险管理措施保障业务增长。凭借强大的本地业务实力和全球性平台，金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客户扫除文化、监管和技术障碍，在新市场达成交易。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中，凡提及“香港”“澳门”“台湾”，将分别被诠释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版权声明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版权所有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kwm.com](http://kwm.com)。

本出版物不代表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当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金杜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出版物的所有权利。未经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出版物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指由金杜律师事务所成员所组成的国际网络。各成员所独立提供法律服务。每一成员事务所均为一家独立的成员所，任一成员事务所及其合伙人均不得以其他成员事务所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任何成员所的任何合伙人或成员无权约束任何其他成员所。详细信息见金杜网站 [kwm.com](http://kwm.com)。

[www.kwm.com](http://www.kwm.com)

© 2023 King & Wood Mallesons



加入对话



订阅我们的“金杜研究院”微信

请搜索微信号：KWM\_CHINA

